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2〕4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罗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罗源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罗政综〔2022〕13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罗源县境内农用地10.6185公顷、未利用地1.20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罗源县松山镇白水村林地1.6206

公顷、草地0.01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485公顷，松山镇下土港村林地8.7629公顷、草地0.08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912公顷、其他土地1.2074公顷，合计征收土地11.825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2021-03-01地块面积1.4208公顷。

二、罗源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罗源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罗源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14日印发